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須予披露之交易
投資於掛牌債券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在第二市場購入債券，代價約為4,8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

由於計算適用於收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而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申報及公佈。

收購事項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在第二市場購入債券，代價約為4,8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有關代價相當於債券之本金額約96%。由於收購事項乃在第二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債券賣方之身份。因此，並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事項之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債券將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內以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債券乃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息率為每年8.75%，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日派息一次。除非發行人根據債券之發行條款選擇提早贖回，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期滿。根據可得之公開資料：

- (i)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房地產建造、酒店、其他房地產開發相關服務及快速消費品行業；
- (ii)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191,200,000元（相等於約37,429,400,000港元）及人民幣18,016,100,000元（相等於約21,619,300,000港元）；及
- (iii)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396,400,000元（相等於約30,47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709,000,000元（相等於約16,450,8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墓園發展及經營，以及資訊科技業務。董事會認為購入債券將令本集團有機會在低息環境中為其現金盈餘尋求更高回報。再者，董事會亦已考量發行人之背景，其為中國主要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在中國從事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業物業發展。未來倘若時機合適，董事會亦會考慮將全部或部份債券出售。

由於收購事項乃在第二市場按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或會透過財資活動將現金盈餘繼續投資於債券市場，以提高投資回報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作出有關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計算適用於收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而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申報及公佈。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購入債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8.75%優先票據
「本公司」	指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利華印刷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淦先生、莊家蕙小姐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佈內，美元及人民幣款額已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